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謝芃婕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徐□□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徐○○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張△△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6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A06（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稱遭其父A08（下稱徐父）於113年11月29日10時許於家中房間內有不當之性對待，受安置人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告知其母A07（下稱徐母）此事，然徐母認為徐父只是開玩笑，對於受安置人受暴一事保護態度消極，又本案司法程序尚偵查中，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回原生家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2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4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05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  
11 字第56號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  
12 審酌受安置人遭徐父施以性不當對待，且徐母過往知悉受安  
13 置人受害時亦未能提供有效保護措施，致受安置人身心受  
14 創，足見受安置人在家中不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顯有暫  
15 時改變居住環境之必要。又本件所涉家內妨害性自主案件，  
16 後續尚待司法調查釐清，另徐母及親屬之保護照顧功能亦待  
17 評估，自不宜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參以受安置人、徐父到  
18 庭均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見本院114年9月8日  
19 訊問筆錄），故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  
20 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  
21 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狀，並繳納抗告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柏宏